

关于防城港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电梯采购（重2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990147-FCGS）质疑的答复函

质疑人：扬开（广西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1号办公楼第十五层

邮编：530000

联系人：桂*先 联系电话：186****1306

授权代表：桂*先 联系电话：186****1306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1号办公楼第十五层

扬开（广西）电梯服务有限公司：

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关于“防城港市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电梯采购（重2）”（项目编号：FCZC2025-J1-990147-FCGS）的质疑函，我方已于当日收悉。对此，我方高度重视，并依法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核查情况

贵公司质疑事项为：中标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产品型号G·Wiz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“▲”号的技术

参数实质性要求（具体为 P21 页等处的技术要求▲4 等），应视为无效投标。

二、调查处理过程与结论

我方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、中标人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补充佐证材料进行了复核。

经评审委员会核查认定：

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。中标人投标产品未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对“▲4、门机系统”等带“▲”号实质性条款的技术要求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6 明确规定：“采购需求中带‘▲’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 1 项负偏离的，竞标无效。”

三、处理决定

鉴于质疑成立，且该事项影响了中标结果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向防城港市财政局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。

特此函复。

(联系人：巫腾云，联系电话：2820469)

